

[首页](#)[单位总览](#)[动态新闻](#)[科技人才](#)[科学研究](#)[科技服务](#)[精神文明](#)[党建工作](#)[首页](#) / [新闻报道](#) /

我院与象山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发布时间：2019-04-15 点击数：164

4月12日下午，象山县县委常委干维岳、我院挂职象山副县长穆锦斌、水利和渔业局副局长郭荣军等相关领导一行4人来访我院，并与我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由我院名誉总工潘存鸿主持，党委书记干钢、副院长郑建根及办公室、经营处、河海院、水资源所、测绘院、定川信息等主要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之前，在潘总的陪同下，干常委一行参观了六堡试验基地，先后观看了一号大厅内整体布置、钱塘江河口整体模型、波浪水槽、涌潮水槽和展览室等，初步了解了六堡实验基地的设施、研究能力和近年的科研工作情况。象山县领导对我院为浙江水利、海洋等建设及杭州湾大湾区建设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惊叹和赞赏。

在签约仪式上，干书记首先对象山县干常委一行的到来表示了热烈欢迎，他认为，研究院和象山县原本就有着源远流长的合作关系，此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更是亲上加亲，是一件共赢、共建、共享的大事。随后，潘总介绍了签约双方参会人员，并介绍了本次签约仪式的有关流程。郑院长随后简要介绍了我院的建院历史、业务范围、组织机构、人才队伍、科研条件、合作交流、科技创新与服务以及未来的发展设想等内容。

在了解我院有关情况后，干常委对我院的热情接待和周到服务表示感谢，之后他就象山县的地理概况、工业特点，目前正在与我院合作的项目以及未来可以合作的领域做了概括的介绍，同时也对我院挂职副县长穆锦斌同志在象山县的工作表示了高度认可，希望两家能够以此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为契机，加强多领域合作。

最后，双方参会人员就下阶段的合作形式、合作领域与项目等展开了热烈地交流。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和“五水共治”的工作部署，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共同推动象山县“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和水利现代化的基础上，双方共同商议确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今后，双方将在水利改革发展、水利规划设计、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美丽河湖创建、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水资源保护与管理、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咨询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增进双方合作与交流。



浙ICP备09074672号 建议使用IE8.0以上, 1024*768分辨率浏览

Copyright © 2001-2018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地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50号 邮编: 310020

杭州亿迪安网络 技术支持

